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18号文准予注册并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投资的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或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 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 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交易的股票时,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基金净值可能会因此遭受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3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 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在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 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 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 日为2019年08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06月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430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6室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21) 80299000

传真: (021) 60963566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
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
上海泰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
上海哲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
上海志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

(二) 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平先生,董事长,硕士。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项目经理、外汇交易部部门经理兼首席交易员,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资金部和市场部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中国人民保险(香港)

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间曾兼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2013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起,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CEO。2016年7月起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4月起任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明浩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哈尔滨市经委办公室副主任、哈尔滨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6年参与筹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

王冠龙先生,董事,硕士。历任黑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经济信息处分析员、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1996年7月起,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05年1月起,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任职期间曾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起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建忠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九三学社社员。历任上海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教师、副教授,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拓展总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欧阳军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交通银行总行职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员、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主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2006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夏立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3月至今任上

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2、监事

施宏女士,股东监事,硕士。历任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财务处会计,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经理、资金处经理、深圳分公司财务部经理、PA事业部综合部经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计划财务部助理总监、总监;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华泰保险集团战略规划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集团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4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曾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戚烈旭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历任东北财经大学职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师、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投资中心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16年8月起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平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王冠龙先生, 总经理。简历同上。

章劲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银行人力资源部科员、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证券投资副总监、证券投资总监。2016年8月起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寻卫国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运作中心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交易监督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19年4月起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渠道总监。

王现成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

办公室主任科员、资金部本币交易室主任科员、资金部上海交易中心主任科员、金融市场部副处长、处长,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起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尤小刚先生,督察长,硕士。历任中国南车集团戚墅堰机车车辆厂职员, 江苏南通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干部,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副调研员。2015年9月 加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筹备基金管理公司,2016年7月起任华泰保 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尚烁徽先生: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硕士,CFA。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组合部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险产品、保险机构相对收益型委托账户、绝对收益型委托账户、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企业年金计划等。2016年8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章劲(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

委员: 王冠龙(总经理)

尤小刚(督察长)

赵健(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尚烁徽(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挺(基金投资部联席总经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 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划分为投资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等。其中,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公司的风险控制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涵盖所有风险类型,并贯穿于所有业务流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并具有相对独立的汇报路线。

(3) 权责匹配原则

在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各个部门应当具有明确 风险控制职责,做到权责分明,权责对等。

(4) 一致性原则

公司建立的全面风险控制体系,并确保风险控制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5) 适时有效原则。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方针等内部环境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环境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对各项风险进行评估,并对其管理政策和措施进行相应的调整。

2、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其中,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

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

公司经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战略具体组织和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效果承担直接责任。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的风险控制工作,副总经理负责其分管业务范围的风险控制工作。

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对风险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监事

公司监事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 金经理执行公司职责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并在上述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股东利益的行为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3) 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控制制度,并确保风险控制制度得以全面、有效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按章程或董事会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风险解决方案。

(4) 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总经理下设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协助管理层进行风险管理的咨询和议事机构。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审批风险管理重要流程和风险敞口管理体系,识别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各类重大风险,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确保公司风险控制符合标准,就潜在风险与相关部门协调,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监察情况。

(5) 督察长

督察长按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独立开展风险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领

导并支持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独立履行风险管理和监控职责,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风险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风险控制执行情况。

(6)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评估分析、评价与支持职责,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汇总公司业务所有的风险信息,独立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提出风险控制建议,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7) 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职责,检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情况及监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监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

监察稽核部同时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及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评判并处理公司运营中发生的法律及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

(8) 各业务部门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坚决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及决策,定期对本部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对本部门风险控制的有效性负责。

3、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控制、风险报告监控等五个主要环节对风险进行控制。各环节之间应当相互关联,相互影响,循环互动,随内部环境、市场环境、法规环境等内外部因素的变化不断更新完善。

(1) 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对所有业务环节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全面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 或职能领域中存在的风险并定期检查,针对业务环境变化及时识别和了解新的风险。

(2) 风险应对与控制

公司在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综合 考虑公司经营目标和内外部环境,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并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

开展控制活动, 化解目前的风险, 并降低公司未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3) 风险报告

公司建立清晰的风险报告监控体系,明确风险报告路径、形式和频率,对关键风险指标应当进行系统有效的监控,确保经理层和董事会能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所面临各类风险。

(4) 考核及责任追究

公司将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纳入各部门和所有员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公司 建立清晰的风险事件登记制度和风险应对考评管理制度,明确风险事件的等级、责任追究机制和跟踪整改要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永民

传真: (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 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16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76只,QDII基金40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

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 "SAS70"、"AAF01/06" "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430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6室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21) 80299058

传真: (021) 609635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2-9090 (免长途话费), (021) 80210198

网址: www.ehuatai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4306室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杨平

联系人: 陈集杰

电话: (021) 80299000

传真: (021) 60963542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电话: (021) 52341668

传真: (021) 52341670

联系人: 孙芳尘

经办律师: 宣伟华、孙芳尘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潘晓怡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勇、潘晓怡

四、基金的名称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对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适度配置,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 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 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在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经济周期性波动规律,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追求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分析判断证券市场走势,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间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还将采用分析市场价值均衡点等定量方法,辅助判断市场趋势的变动。

- 1)在股票市场处于低风险区域或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上涨时,基金将采取积极的做法,提高股票资产整体配置中枢,通过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分享股票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实现较高回报。
- 2)预期股票市场处于震荡运行时,基金将采取波段操作策略,在市场震荡、调整过程中,经常会出现整个资产类别、部分行业或个股投资价值被低估的短期失衡现象,如投资者因恐慌心理而过度抛售导致股票价值被低估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发现、确认并利用这些市场失衡机会,合理调配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重点选择被低估的资产类别、行业、个股进行投资,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 3)在股票市场处于高风险区域或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下跌时,基金将采取保守的做法,降低股票资产整体配置中枢,大幅减少股票投资比例,或持有抗跌能力较强的防御性股票,并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以回避股票市场下跌的系统性风险,避免组合损失。
- 4) 在预期利率上升、债券价格将下降时,组合将增加现金持有比例,并将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和浮息债券。在预期利率下降、债券价格将上升时,组合将降低现金持有比例,并将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中长期债券,以实现较高的回报。

(2) 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家宏观经济运行、产业结构调整、行业自身生命周期、对 国民经济发展贡献程度以及行业技术创新等影响行业中长期发展的根本性因素 进行分析,对处于稳定的中长期发展趋势和预期进入稳定的中长期发展趋势的 行业作为重点行业资产进行配置。关注指标包括:

- (i)产业政策变化:分析与各个细分领域相关的扶持或压制政策,判断政策对行业前景的影响;
- (ii)景气状况:判断各子领域的景气特征,选取阶段性景气度较高的细分领域重点配置:
- (iii)相对盈利和估值水平:动态分析各细分领域的相对盈利和估值水平,提高阶段性被市场低估的、盈利预期较高子领域配置比例,降低阶段性被市场高估、盈利预期较低的子行业配置比例;
- (iv)资本市场情况: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在市场处于趋势性下降通道态势时,提升偏向防御性的子行业配置;在市场景气度提升或出现明显反转、上升信号时,提升偏周期性的子行业配置。

2) 个股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挑选具备较大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 (i) 定性分析: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 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市场优势,包括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位置;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营销渠道及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等;
- B、资源和垄断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物资或非物质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
- C、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的、难以模仿的产品;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
 - D、其他优势, 例如是否受到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的扶持等因素。

本基金还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定性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发展战略;是否拥有较为清晰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是否具有进取精神等。

(ii) 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主要财务和估值指标进行定量 分析。在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长前景进行分析时,本基金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 财务数据,通过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指标进行量化筛选,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 入增长率、每股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等。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上市 公司的增长前景进行分析,力争所选择的企业具备长期竞争优势。

在新股投资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3) 动态调整和组合优化策略

本基金管理将根据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结构升级、技术发展状况及国家相 关政策因素对配置的行业和上市公司进行动态调整。此外,基于基金组合中单 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 基金收益最大化。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 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 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 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 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 整。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

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 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 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 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 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 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是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信用变动、流动性溢价等要素,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基金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i) 基干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ii) 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 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 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 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 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 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因此,"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是适合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7月15日 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0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83,363,505.93	59.85
	其中: 股票	183,363,505.93	59.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49,738.60	0.38
	其中:债券	1,149,738.60	0.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809,093.23	27.03
8	其他资产	39,074,858.65	12.75
9	合计	306,397,196.4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376,178.28	2.09
В	采矿业	191,920.10	0.06
С	制造业	128,876,131.55	42.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	-

	业		
Е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398,566.00	3.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Н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92,044.76	3.68
J	金融业	15,682,405.44	5.1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30,481.20	1.9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О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92,672.00	1.1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1
S	综合	-	-
	合计	183,363,505.93	60.2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252,500	8,213,825.00	2.70
2	601318	中国平安	91,664	8,122,347.04	2.67
3	600036	招商银行	209,177	7,526,188.46	2.47
4	600887	伊利股份	223,000	7,450,430.00	2.45
5	002157	正邦科技	439,200	7,317,072.00	2.40
6	000651	格力电器	125,567	6,906,185.00	2.27
7	300628	亿联网络	64,000	6,852,480.00	2.25
8	601012	隆基股份	286,585	6,622,979.35	2.18
9	000661	长春高新	19,523	6,598,774.00	2.17
10	002415	海康威视	236,100	6,511,638.00	2.1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1,149,738.60	0.3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49,738.60	0.3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537	文灿转债	2,880	288,000.00	0.09
2	113027	华钰转债	2,020	202,000.00	0.07
3	113025	明泰转债	1,070	106,860.90	0.04
4	127013	创维转债	910	88,770.50	0.03
5	113028	环境转债	850	85,000.00	0.0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262,908.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802,241.1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709.3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074,858.6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 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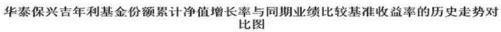
十二、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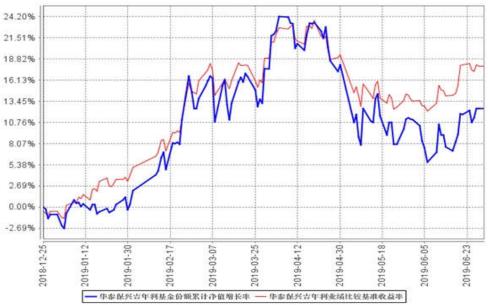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华泰保兴吉年利

阶段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2018年12月 25日(基金 合同生效 日)至2018 年12月31 日	-0.93%	0.59%	-0.47%	0.25%	-0.46%	0.34%
2019年上半 年	13.56%	1.68%	18.50%	1.08%	-4.94%	0.60%
2018年12月 25日(基金 合同生效 日)至2019 年6月30日	12.51%	1.65%	17.95%	1.06%	-5.44%	0.59%





注: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用等: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 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 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9年08月09日公布的《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08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06月30日,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1、针对"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 2、针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主要成员相关信息。
- 3、针对"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止2019年06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相关信息。
- 4、针对"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2019年06月30日的基金的业绩相关信息。
- 5、针对"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报告期内已经披露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相关信息。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